

证券代码：834439

证券简称：华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树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刚、内蒙古炳鸿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内蒙古金豪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#### 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：温保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#### 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内容见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内容见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内 0105 民初 9670 号传票，此案将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未受到严重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追收。其他应收账款增加了账期，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本公司将根据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专业律师提供的分析意见，进一步评估本案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18）内 0105 民初 9670 号》

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